



法与经济学译丛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原著：〔美〕斯蒂文·萨维尔

译者：翟继光

Steven Shavell

Economic Analysis of Accident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与经济学译丛

D913.04

26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Accident Law

原著：〔美〕斯蒂文·萨维尔

译者：翟继光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66948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2004年

SAX65/02

北京市版权局登记号图字:01-2003-724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美)萨维尔著;翟继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301-07662-2

I. 事… II. ①萨… ②翟… III. 事故-处理-法律-经济分析
IV. D9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1324号

书 名: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著作责任者: [美]斯蒂文·萨维尔 著 翟继光 译

责任编辑: 赵玮玮 贺维彤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662-2/D·093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3.75印张 328千字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事故法是确定事故的受害者什么时候有权利从加害者处获得补偿的法律。传统上,学者在论述这一重要的部门法(就像论述其他大多数部门法)时所关注的是描述这一法律的状况、审视其与一般法律原则的一致性,以及探寻公平的理念。然而,在过去的20年里,一批法学家和经济学家对事故法进行了系统的理论研究,他们将研究的重点放在确定法律对于人们行为的影响上。这些作者的方法通常被称为是“经济的”,因为他们依照经济学的原理,采用一些简单的模型来预测“理性”的主体在面对各种各样的刺激——例如对于法律责任的预期——时的行为方式,并通过仔细推敲和明确表述的社会目标来评价行为的结果。

我在本书中的目的是运用这种新的视角来对事故法提供一个全面的分析。为达到这一目的,我必须重述、整合以及扩展关于这一主题的经济取向的文献,包括我自己的一些著述。因此,我将关注于这些文献所强调的问题,事故法对于采取避免损害的预防措施的影响以及事故的影响范围。而且,我发展了一个人们较少关注的主题的分析,特别是保险制度的作用以及保险的所有权是如何改变主体的行为以及事故损失的分配的。同时我也分析了责任制度运行的成本并研究了对这一制度的替代措施,例如政府对于安全的管制。

为了努力使本书能够为更广大的读者所接受,我限定了法律的和经济的技术性术语的使用,在使用这些术语时均对它们进行了定义。对于专业经济学家而言,我在每一章的后面都附上了一个经济学附录,这一附录为本书的内容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形式性版本。因此,我希望这本书可以作为有关责任制度作用理论的一个一般性的参考,并

2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能够为评价现存的制度提供一个框架以及为改革提供一些建议。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许多个人和机构给我提供了帮助。我特别要感谢 Lucian Bebchuk 和 A. Mitchell Polinsky 为本书的书稿提出了慷慨的和富有价值的建议,David Rosenberg 为侵权法进行了无数探讨, Richard Posner 的鼓励以及在我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感兴趣的岁月中不断的观点交流。我同时要感谢 Michael Faure、Marcel Kahan、Louis Kaplow、Lewis Kornhauser、William Landes、Robert Prichard、Samuel Rea、Gary Schwartz、Warren Schwartz 和 Michael Trebilcock 为本书所作的评论,感谢哈佛大学出版社的 Michael Aronson 和 Kate Schmit 为本书所作的编辑上的帮助。同时要感谢 1983—1984 年期间我作为 Guggenheim 学者所得到的资助,在各个阶段,我所获得的国家科学基金、John M. Olin 基金、Eli Lilly 基金的支持,以及 1984—1985 年期间我在芝加哥大学做访问学者时所获得的支持。最后,我表达一下对我的妻子 Catherine 和孩子们——Amy 和 Robert 的感谢,他们对于我所花费在本书中的时间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接受。

目 录

第1章 导 论	1
运用模型来检验两种类型的理论问题	1
本书的结构	3
第2章 责任与禁止:基本原理	6
2.1 注意程度作为惟一的风险决定因素:单方事故	8
2.2 注意水平作为惟一的风险决定因素:双方事故	11
2.3 作为风险决定因素的注意水平与行为水平: 单方事故	26
2.4 作为风险决定因素的注意水平与行为水平: 双方事故	32
数学附录	40
第3章 企业责任	56
3.1 受害人是企业的陌生人的情形	57
3.2 受害人是企业的消费者的情形	61
数学附录	76
第4章 与确定过失有关的因素	86
4.1 主体之间的差异	86
4.2 事先的预防	91
4.3 不确定性、错误与错误感知	93
4.4 确定过失的暗示	98
数学附录	101
第5章 因果关系与责任范围	122
5.1 加害人所造成的事故	122
5.2 偶然的事故	127

2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5.3 因果关系中的不确定性	133
数学附录	137
第6章 责任的严厉程度:损害赔偿	147
6.1 损失的程度	147
6.2 损失的几率	149
6.3 法院关于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152
6.4 金钱性的与非金钱性的损失	154
6.5 经济损失	157
6.6 计算责任过程中的特殊因素	163
6.7 受害人减轻损失的机会	168
6.8 超过损失的责任	170
数学附录	176
第7章 责任中的其他主题	191
7.1 多方加害人	191
7.2 加害人无力赔偿损失	194
7.3 代理人的责任	198
7.4 股东对于公司所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	204
数学附录	206
第8章 风险分配与保险理论	216
8.1 风险厌恶与风险分配	216
8.2 保险理论	223
数学附录	231
第9章 责任,风险承担和保险:基础理论	239
9.1 风险厌恶与解决事故问题的社会最佳方法	239
9.2 在没有责任情况下的事故问题	241
9.3 在仅仅考虑责任条件下的事故问题	242
9.4 在考虑到责任规则与保险的情况下的事故问题	245
数学附录	250
第10章 责任、风险承担和保险:对于基础理论的拓展	264
10.1 非金钱性损失与保险	264

10.2	以赔偿为目的的最佳数额以及以禁止为目的的最佳数额	267
10.3	受害人的间接保险利益与加害人的责任	272
10.4	加害人无力赔偿与责任保险	278
10.5	纯粹事故保险制度的结构	282
	数学附录	284
第 11 章	责任与行政成本	304
11.1	决定行政成本的因素	304
11.2	私人提起索赔的动机与它们的社会价值	307
	数学附录	313
第 12 章	责任与控制风险的其他方法	320
12.1	控制风险的不同方法	320
12.2	与事前和事后方法相关联的因素	323
12.3	决定私人提起的与国家提起的方法的优越性的因素	327
12.4	与采用非金钱性的刑事制裁方法的优越性相关的因素	328
12.5	结 论	330
	数学附录	331
第 13 章	评 论	336
	预言性分析与规范性分析	336
	事故责任的目的是与未来	343
	参考资料	346
	索 引	358

第1章 导 论

1

本书的主题是规范事故责任的法律。这里所使用的“责任”是指导致损害的一方主体所可能承担的向受害一方进行赔偿的法律义务；这里所使用的“事故”是指无论是加害人还是受害人都不希望发生的有害结果——尽管某一方可能影响了这一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严重性。确定事故责任的法律体系包含在我们所熟知的英美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之中^{〔1〕}，我将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与“事故和责任法”。

为了清晰起见，我将对本书和侵权法的范围补充两点说明。首先，本书——和侵权法一样——主要是关于相互之间没有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事故责任。（但是，第3章所探讨的企业对于消费者所承担的责任是一个例外。）第二，侵权法既关注意外事故，也关注故意的损害结果，但这里，仅仅简要地探讨故意的损害（第6章）。

运用模型来检验两种类型的理论问题

本书将分析两种类型的理论问题：关于适用法律规则的效果的“预测性”问题和关于法律规则的优点的“规范性”问题。本书的方法是运用程式化的关于主体行为以及法律制度运作的模型来研究

〔1〕 在法国，侵权法一般称为不法行为责任法；在德国，与侵权行为相对应的禁止行为或者不法行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也使用相关的术语。

2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这些问题。

- 2 在这些模型中,预测性的问题将会有明确的答案,因为关于主体状况的一套完整的假设、事故的本质与风险,以及法律制度总是明确和详细的。例如,我们可以知道加害人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完全支付对他们的判决,他们是否进行了责任保险,受害者所遭受的损失是纯粹金钱上的,还是包括身体伤害,责任规则是完美地适用还是出现了错误,等等。给定这些假设,就有可能确定责任规则的效果。

特别的,我们假设主体的行为是由预期效用理论所决定的。按照这一理论,如果某一主体要在不同的行为中进行选择,这些行为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导致一些确定的结果,那么,他就会简单地选择能够导致给他带来最大“效用”的行为^[2]。然而,在典型的情况下,主体常常需要面对他的行为结果的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主体会按照它的“预期”(expected)效用来评价一个潜在的行动。一项行动的预期效用可以通过如下方法获得:用这一行动所可能导致结果的概率乘以这一结果的效用,然后把所有可能结果的价值相加。这样,如果一项行为可以导致一个效用为100、概率为90%的结果和一个效用为200、概率为10%的结果,那么,这项

[2] 正像经济学理论所通常认为的那样,效用应当被理解和分析者所选择的用来表示在下列意义上主体的潜在偏好的数字:一种结果被赋予较高的数值——被称为效用——比另一个结果,当且仅当主体更喜欢第一个结果而不是第二个结果的情况下。例如,如果某一主体偏好结果A而不是结果B,那么,分析者应该赋予结果A的效用为5单位,而赋予结果B的效用则为3单位;或者,赋予结果A50单位的效用而赋予结果B30单位的效用。[然而,熟悉预期效用理论的读者会认识到,不同的冯·诺依曼—摩根斯坦(von Neumann-Morgenstern)预期效用分配一定是可以互相进行正的线性转化的。]换句话说,这些效用不是惟一的,因此,本书所使用的“效用”的概念是与“客观”效用观念相对的。考虑到这里所用的是效用概念,读者需注意的是,主体作出选择时,是仿佛他们是偏向于某种数量上最大化的倾向,而不是因为他们事实上是这样做的。主体选择导致A结果的行为而不选择导致B结果的行为仅仅是因为他们更偏好A而不是B。这一选择使主体的效用最大化仅仅是一个由分析者构造的陈述。

行动的总预期效用将是 $90\% \times 100 + 10\% \times 200$, 也就是 110。我们将假设主体会选择预期效用最高的行动。^[3]

如果在一个模型中, 能够获得有关预测性问题(predictive questions) 3 的答案, 并且规定一个社会福利标准, 那么, 规范性问题(normative questions) 也能予以回答。例如, 如果社会目标是使得事故损失和预防事故的成本之和最小, 那么, 一个能导致较小的事故损失和预防成本之和的法律规则将被认为是较好的。有关规范性问题的答案显然取决于处于考虑之中的社会福利的措施。如果改变一下上文提到的措施而考虑到对受害人的赔偿的话, 那么, 法律规则之间的对比关系将会是不同的。

研究模型的优点是它们可以对预测性问题和规范性问题给予明确的解答。尽管在理论上不存在在模型中引入各种复杂的因素或者使模型变得难以解决和阐释的障碍, 然而, 实用性(practicality) 要求模型应当保持简单。因此, 从模型中所获得的关于现实的理解必定是不精确的, 关于模型的合适性(fit) 必须作出一个粗糙的(rough) 判断。

本书的结构

本书的每一章(除本章和结论一章以外)都包括几种类型的部分。讨论模型的部分构成了分析的核心, 并常常包括一些用数字表示的例子, 这些部分不是分散的, 以免打断文章叙述的思路。读

[3] 这里所描述的在不确定情形下的预期效用与策略抉择(decisionmaking) 理论是一个被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所广泛接受的理论, 由于它是一种具有自明基础的非常通用的方法, 因此, 很多人认为它在智识上是具有强制性(intellectually compelling) 的。参见 Savage 1972, 第 2—5 章; Arrow 1971, 第 1—2 章以及 Raiffa 1968。缺乏数学背景的读者应当注意一项行动的预期效用的定性方面的特性(qualitative properties), 预期效用是伴随着一项行动所可能导致的理想结果的可能性以及这些结果的重要性指数(效用)而出现的。推测起来, 这些就是一位分析者在对一项具有不确定性结果的行动进行事先评价时所需要确定的特性(properties)。

4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者需牢记在心的是,在这些部分中所作的预测性与规范性陈述仅仅适用于这些模型。其他部分会试图超越这些模型,并进行一些更具一般性和普遍性的阐释。一些关于现实法律的总结性描述贯穿本书的始终。这些描述,重点是英美法律,有时也会提到法国法律制度、德国法律制度和苏维埃法律制度。^{〔4〕}同时也提供了相关文献的注释。这些引用主要是具有经济学取向的文献,或者是那些至少运用一种直观的和器械结构的方式来看待责任制度的著作。

4 关于这些章节中的模型所提出的主张和要求在数学附录中进行了论证,这些数学附录运用了微观经济学的标准方法。这些数学附录在本质上是自成体系的。

本书是从对禁止(deterrence)的分析开始的,也就是说责任规则对于主体行为的影响以及对于事故发生的影响。以下两种主要的责任形式是在这里所考虑并贯穿全书的:过失责任与严格责任。简单地说,根据过失责任规则,只有在加害者具有过失,也就是说,在平均注意水平以下,他才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而根据严格责任,无论加害者是否具有过失,他都要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研究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主体的行为以及假定社会福利的措施依赖于总体的事故损失和其他因素的总和,而不是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有关损失的个别分配,这对于理解责任规则下的禁止是有帮助的。第2章依据禁止的基础理论作出了这一假定,第3章至第7章的论述维持了这一假定并拓展了这一基础理论。

从第8章到第10章,分析中开始考虑保险因素,并且对社会福利的考察也开始考虑事故损失的分配(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风险厌恶一方的赔偿和风险的分配)。对受害者的直接损失进行的事后保险和对加害人的责任进行的事后保险都将予以考察。关注保险(这几乎不需要强调)是因为它的所有权是广泛的。保险不仅是

〔4〕 关注苏维埃联盟是由于其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性;关注其他国家不仅是因为它们对于自己权利的重视程度,而且由于当代非社会主义世界的法律制度大多是模仿它们的。

事故最终损失承担的决定因素,而且是主体避免行为或遭受损失的经济原因的决定因素。

第11章的主题是责任制度的行政成本,也就是,诉讼所内含的法律和其他成本,以及与法院的运作相关的公共成本。在讨论了各种不同责任规则下的行政成本以后,在考虑到行政成本的条件下,我们将进行一个私人和社会使用责任制度的激励(incentives)的对比。

第12章对责任与其他控制风险的方法进行了对比:安全法规、制裁、对造成的损害进行罚款、依据预期损害所征收的矫正税收以及施加刑事制裁等。这些考察的目的是把责任制度放在一个更广阔的视野中,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看到其独特性的一面。

最后,第13章包括了依据本书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本章同时简要讨论了对于预测性和规范性目标进行分析的价值,一些被忽略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侵权法的目的和未来走向。

第2章

5 责任与禁止:基本原理

在本章以及本书的其他章节,我都将考虑一个包含两个主体——加害人与受害人——的事故模型。例如,我们可以设想,加害人为机动车司机而受害人为骑自行车的人,或者,加害人为进行爆炸作业的主体而受害人为行人。^[1] 加害人和受害人都要分别做出(至少在潜在性上)两种类型的判断:第一个判断是,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从事某一特定的活动(activity),第二个判断则是,在从事此项活动时所施加的注意(care)程度。例如,一位司机所行驶的公里数将被解释为他从事活动的程度(degree),他在路上所保持的警惕性(转弯时减速、注意骑自行车人的出现等等)将被解释为他的注意程度。同样,一个骑自行车的人在路上有机动车通过时骑车的频繁程度可以被视为他的活动程度,而他在骑车时所保持的警惕性(紧靠路边行使、穿着具有鲜艳颜色的背心等等)则可以被视为他的注意程度。

加害人有可能对他们所造成的事故承担责任。然而,我们应当假设,他们事先没有和受害人签订一个有关事故损失或者减少事故风险的合同或其他协议,我们应当假设,加害人与受害人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

而且,我们应当假设,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是依据他们对于自身

[1] 仅仅涉及一方主体的事故类型——例如仅仅涉及机动车司机自身的事故——在逻辑上,并没有被我们所研究的模型所直接描述。但读者应该明白的是,我们这里所得出的许多结论都可以运用到“单一行为主体”(single-activity)的事故类型上去。

的预期效用(正像我们在导论中所论述的那样)的评价而做出判断的。加害人或受害人的效用水平将被认为等同于一种单一的、抽象的利益(good)所具有的效用。^[2] 因此,比如说,一方当事人面临 6 一项有 10% 的可能损失 100 单位的利益的风险,那么他的预期效用将会减少 $100 \times 10\% = 10$ 个单位。请注意,如果他所面临的是有 1% 的可能损失 1 000 单位的利益,或者是有 0.1% 的可能损失 10 000 单位的利益,那么,他的预期效用也将减少 10 单位。这就表明,在当前的假设条件下,当事人的选择(decision)不会受到损失本身的潜在大小的影响。他们的选择仅仅受到他们的预期效用的影响,也就是说,受到潜在损失的大小乘以遭受这一损失的可能性的结果的影响。^[3] 因此,我们应该说,这些主体都是风险中性(risk neutral)的。我们假设,风险中性可以大大简化关于责任与禁止的分析。而且,当我们在第 8 章到第 10 章作一个更符合现实的假设,即这些主体都是风险厌恶性的,或者不仅考虑他们的预期损失还要考虑这些损失的可能大小,那么,我们这里所作的假设就更能证明其有用性了。

在考虑到这些假设的条件下,我们将开始在这一模型的更具一般性的情况下,研究责任规则对于主体行为的影响,以及对于社会

[2] 在这一模型中,事故损失将被认为是单一利益的表面损失,施加注意的成本也被认为是这一利益数量的表面减少,责任赔偿被认为是利益从加害人向受害人的转移。然而,读者可能希望进行另一种不同的阐释。他可能希望把“注意”解释成在安全装置上所赋予的努力、关注与花费。他或许希望把事故损失解释成被损坏的物品的数量或金钱价值或者身体伤害的程度。(在这一分析的最后一点上,假设一种单一的利益会使问题得以简化,并且可以对于金钱损失与非金钱损失进行一个明确的区分,参见 § 6.4 和 § 10.1 和 10.2。)而且,读者无疑会希望把赔偿责任解释为金钱的转移。

[3] 更一般地说,预期损失是把各种损失分别乘以它们的几率,然后把各种损失所得到的结果相加所得到的结果。(在本文刚刚所提到的例子中,只有一种损失的可能性,但显然,事实往往并非如此。例如,假如损失有可能是 10% 的可能性损失 100、5% 的可能性损失 200,那么,预期损失将会是 $100 \times 10\% + 200 \times 5\% = 20$ 。)需要注意的是,预期损失与事实上的公平的保险费是相等的。

8 事故法的经济分析

福利的特定措施的影响。对于这一模型的每种情形的分析都将按照同样的方式进行。首先,我们将讨论理想的社会状态,然后,我们将考察存在各种不同的责任规则的状态,以及不存在这些责任规则的状态。

2.1 注意程度作为惟一的 风险决定因素:单方事故

7 在这一模型的第一种情形下,我们假设事故在本质上是单方的(unilateral):假设加害人的行为能够影响事故的风险,但是受害人的行为不能够影响事故的风险。换句话说,受害人在这一分析中不起任何作用。例如,在一架飞机撞到一建筑物上,或者在一条河流的主干道决口导致一地下室淹水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推测,受害者不可能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损害的发生。在这些情况下,事故应当被视为是单方性的——正如在机动车和自行车所发生的事故中,人们一般认为,骑自行车的人的行为对于减少事故的风险具有很小的作用。

我们同时假设,加害人只能通过增加注意力来影响事故的风险,也就是说,我们假设他们行为的水平(level)是固定不变的。

而且,我们认为,社会的目标就是使得注意的成本与预期事故损失的成本之和最小。我们把这一总和称为事故总成本。

2.1.1 社会福利最优状态。在确定不同的情景之下加害人是如何被引导着采取行动之前,我们认为有必要先确定能够使事故总成本最小的注意水平。这一社会的最佳注意水平既可以清晰地反映增加注意力的成本,也可以清晰地反映它所实现的事故风险减少的程度。

请思考下面的例子。

例 2.1 加害人的注意程度与一个可能导致 100 单位损失的事故发生的几率之间的关系如图 2.1 所示。为了理解为什么

么施加中等程度的注意会使事故总成本最低,请观察,一方面,把注意程度从没有提高到中等,会减少5个单位的预期事故成本,同时增加了3个单位的成本,因此,事故的总成本降低了。另一方面,请注意,当把注意程度提高到中等水平以上时,预期事故成本仅仅减少2个单位,但却增加了3个单位的额外成本,因此,这是不值得的。

表 2.1

注意水平	注意成本	事故几率	预期事故损失	总事故成本
没有	0	15%	15	15
中等	3	10%	10	13
较高	6	8%	8	14

请注意,这一例子表明了最明显的最优注意程度点可能并不导致最低的预期事故成本(因为那样需要较高级别的注意水平)。现在我们来研究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之下,加害人是如何被引导着采取不同程度的注意水平的。

8

2.1.2 无责任。在没有责任的情况下,加害人不会施加任何注意。因此,一般来讲,总事故成本会超过它们的最佳水平,例如,在例2.1中,它们将会是15而不是13。

2.1.3 严格责任。在严格责任制度下,加害人必须赔偿他所造成的所有事故损失。因此,加害人的总成本等于事故总成本。由于加害人会努力使他们的总成本最小,加害人的目标与减少总事故成本的社会目标是一致的。因此,这一责任会引导加害人采用社会最佳注意水平。在例2.1中,预期事故损失就是加害人的预期责任,总事故成本就是加害人的总成本。相应的,加害人会选择施加最佳的也就是中等程度的注意水平。

2.1.4 过失责任规则。在过失责任规则下,仅仅当加害人有过失的情况下,加害人才对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也就是说,仅仅当他的注意水平低于法院所规定的注意水平(一般称为合理注意)时,才承担责任。如果加害人施加了等于或超过合理注意水平的注意,那么,他就不承担责任。